

大宁县财政局文件



大财社二(2022)175号

大宁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山西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晋财社〔2022〕268号)文件精神，现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665万元，请按照文件要求执行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请结合工作实际，尽快制定并报送绩效目标，且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该项资金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080799项其他就业补助支出”科目。

就业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应贯穿

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

大宁县财政局

2022年12月26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

抄送：大宁县国库支付中心、国库股、预算股

大宁县财政局

2022年12月26日印发

附件

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明细表

大财社二【2022】175号附件

单位：万元

| 单位 | 项目内容 | 资金额度 | 功能科目 | 备注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 中央财政就业补贴 | 412.448 | 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| 01中央直达资金 |
| | 就业见习补贴 | 252.552 | 2080711就业见习补贴 | 01中央直达资金 |
| 合计 | | 665 | | |